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25 段，其中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9、10、15 和 17 段而采取的措施，我谨随函提交新加坡的报告(见附件)。



2011年6月24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新加坡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1. 新加坡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获得通过,承诺执行该决议相关段落的规定。在这方面,新加坡已为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制定了必要的法律框架。

国家立法措施

2. 新加坡为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实施制裁采取了各种立法措施。它们包括《战略物资(管制法)》、《进出口管理法条例》、《联合国法》、《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条例》、《商船管理法》和《移民法》。

3. 通过上述立法措施(详情见下文),新加坡还能够以下列方式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相关规定:

(a) 第9段:通过合并适用《联合国法》、《进出口管理法条例》、《战略物资(管制法)》、《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条例》和《商船管理法》;

(b) 第10段:通过合并适用《联合国法》、《进出口管理法条例》、《战略物资(管制法)》和《商船管理法》;

(c) 第15段:通过适用《移民法》;

(d) 第17段:通过适用《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条例》和《联合国法》。

《战略物资(管制法)》

4. 作为大力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的一部分,新加坡于2003年1月执行了一套强有力和增强的出口管制制度。《战略物质(管制)法》对其界定的战略物资或技术的出口、再出口、转口和转运实行管制。新加坡的战略货物管制清单包括来自四个多边防扩散制度,即澳大利亚集团、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所有物项。此外还赋予执法官员进行逮捕、搜查和缉获的广泛权力。该法对从事战略货物或技术的转让或担任转让中间商的当事方予以严厉惩罚。初犯者可被处以罚款100 000新加坡元(或视所涉货物或技术的价值加重惩罚),或被判最长为两年的刑期,或两罪并罚,即判刑期,又处以罚款。

5. 新加坡海关是执行《战略物质(管制)法》的国家当局。新加坡海关处理所有许可证申请、登记和对军火中间商的审核,以及执行工业外联方案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并对违反战略货物管制的行为强制执行本法及其条例。执行的依据是及时可靠的情报和风险管理评估。

6. 新加坡不断监测其制度，并于必要时在管制清单或程序上对其作进一步的改进。新加坡一直在举办定期外联讲习班，向企业讲授新加坡战略货物管制制度，并提醒参加者需要特别注意源于或运往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编列的清单内的国家和实体的货物。

7. 具体而言，新加坡可根据《战略物质(管制)法》实施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所规定的制裁，控制这两段所述物项通过本国领土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再出口、转口和转运。

《进出口管理法条例》

8. 《进出口管理法条例》及其规定为新加坡管制和控制一般进口和出口提供一个框架。该法还对安全理事会实施禁运的国家施行管制，并认证进口证书和运送核查制度。该制度规定对来源国供给新加坡境内最后用户的受控物项实施管制。

9. 具体而言，新加坡可根据《进出口管理法条例》及其规定，实施第 9 和第 10 段所规定的制裁，控制这两段所述物项的进出口。新加坡还正在修正《进出口管理法条例》，以便将第 9 和第 10 段所列被禁物项清单及其交易方式纳入其中。

《联合国法》

10. 新加坡政府无需制订其他基本立法，就能根据《联合国法》在现有法规未涵盖的领域适用附属立法，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联合国法》所规定的条例具有法律效力，除了新加坡《宪法》之外，不论任何其他法律是否有相反的规定，都可据此处以刑事处罚。这些条例适用于新加坡境内所有人和所有实体，并可扩大到新加坡境外的新加坡公民。

11. 新加坡目前正根据《联合国法》起草一项新的条例，对新加坡境内任何人或实体和新加坡境外的新加坡国民，凡直接或间接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销售或转让、或使用悬挂新加坡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销售或转让决议第 9 段所述任何物项的行为，将被定为刑事罪。该条例还将实施第 10 段，把新加坡国民或使用悬挂新加坡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购第 10 段所指物项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12. 该条例将进一步规定，对提供第 9 段所述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技术援助、训练或非财政援助的行为，将被定为刑事罪。此外，还可根据该条例冻结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指定的个人或实体所属的第 17 段涵盖的所有相关资产，但金融机构所掌管的资产除外。金融机构所掌管的资产将根据下文所述《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条例》予以冻结。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条例》

13. 根据《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条例》第 27A 节的规定，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可颁发条例，要求金融机构遵守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对新加坡规定的义务。根据目前《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新条例》草案，新加坡可对第 17 条涵盖的所有相关资产实施资产冻结。新加坡境内的金融机构还被禁止提供与第 9 段涵盖的活动有关的财政援助。违反条例的任何金融机构将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以罚金。

《商船管理法》

14. 根据《商船管理法》第 43 节的规定，新加坡海港局可以拒绝新加坡船只的登记，并撤销其船籍证书。在适当情况下可以援引该项法定条例，以强制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的相关部分。

《移民法》

15. 《移民法》对在新加坡进出的人员拟订法律限制。根据第 7 节的规定，除了新加坡国民之外，任何人均无进入新加坡的自动权利。根据第 6 节的规定，除非根据第 56 节发布命令予以豁免，在新加坡访问的外国人在获准入境前必须领取有效签证。作为入境手续的一部分，移民检查局可核对黑名单数据库对访客进行入境检查。经第 1970(2011)号决议或该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人可被拒绝入境，并根据国际惯例规定他们必须返回最后启航港。